

绩效评价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方（甲方）：唐山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方（甲方）：唐山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根据《唐山市财政局关于选聘事务所开展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询价公告》的比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相关要求，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验收范围及依据

1.1 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独立承担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事宜（共 15 县（市、区））。

1.2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9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5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10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5〕15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4〕92 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农〔2024〕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非财政直管县区市级文号与省厅文号对应情况:冀财农〔2024〕93号(唐财农〔2024〕64号)、冀财农〔2025〕58号(唐财农〔2025〕25号)、冀财农〔2024〕109号(唐财农〔2024〕69号)、冀财农〔2025〕15号(唐财农〔2025〕6号))。

1.3 验收内容:全面评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效果,查找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优化资金分配、改进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详见《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

第二条 服务成果及服务保证

2.1 乙方应遵循“项目实施方案”是资金绩效评价唯一准绳原则,并按《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理有据。评价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价报告;报告每延后1日出具,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逾期

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成果（所有资料一式 5 份）：

（1）唐山市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15 个县（市、区）的综合绩效评价总报告）。

（2）《×××县（市、区）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一个县一个报告）》。

（上述服务成果合订装印成册（胶精装）3 份，分装 2 份）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省市备案项目的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工程量和工程技术（设备）质量验收全面负责。

2.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下达的全年指标值逐条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未完成绩效指标或超过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要逐条进行分析，并在自评报告中提出改进措施。该项内容得分=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实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10 分）。评价要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项目按要求完成向省、市级备案的项目数，红色美丽乡村应完成省级下达项目数。得分=项目完成数/（备案项目数+红色美丽村庄数）×10。

②质量指标（10 分）。评价要求：验收合格率按要求达到 100%。得分=验收合格的项目数/（备案项目数+红色美丽村庄数）

×10。

③时效指标(10分)。评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有一项扣减0.05分,扣完为止。

2.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7分)。按照要求完成社会效益目标任务,项目区域内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高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7分)。按照要求完成生态效益目标任务,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各项目标任务达到建设标准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满意度指标(10分)。主要指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别抽选30人次以上项目区农民群众、基层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按照满意人数占比情况测算得分。

(四)绩效评价总分。绩效评价总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监督发现问题应扣减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每一类扣减0.05分)。

2.2.2 绩效指标评定依据

(1) 比对投资概算、设计图、施工图、投资评审预算,是否完成了设计中的工程量;是否存在投资不合理问题。

(2) 比对投资概算、设计图、施工图、投资评审预算,是

否按照设计中的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施工；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3）施工情况。

（4）监理情况。

（5）项目管理方面

①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的情况；

②投资评审、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方面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按照备案方案中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项目工程是否存在随意打包项目的问题；是否存在围标、串标问题（比如：同一 IP 地址投标、报价近似等）。

③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是否按照备案方案实施，有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问题。

④公示内容是否齐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实施的项目进行公开公示。

⑤ 是否建立项目档案；档案资料内容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6）资金使用方面

①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的情况。报审的施工图预算是否控制在概算工程费用范围之内，并与工程概算明细相对应。

②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挪用、闲置、违规整合等情况；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超进度付款等情况；是否存在用于负面清单的情

况。

④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是否违规将资金拨付至融资平台或中转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是否违规超进度支付资金等（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为准，实际支出到项目建筑商或设备（服务）提供商数为准，拨付至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或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数不得列入实际支出核算口径）。

⑤是否按合同要求支付资金；项目完工后，是否存在未及时拨付资金的问题（如拖欠工程款）及零支出问题。

（7）地方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社会投入等是否按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到位并实际支出。

2.3 乙方评价必须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监督，在评价中发现有不按要求评价的，必须按甲方要求返工重验，返工重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对项目县（市、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勤勉尽责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不能仅凭项目县（市、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的证据要足以支持项目县（市、区）按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内容，完整、准确得以实施。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根据项目的年度完成情况安排评价时间，并通知乙方进村进行评价工作。评价前，甲方应协调县（市、区）项目方

向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所有必要的基础资料，包括资金项目申报文件、实施方案、投资预算评审、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等。乙方在收到资料后要认真核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资料不完整或对资料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协助项目单位或监管单位及时补充完善或修改。

3.2 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开展项目评价工作，甲方应协调项目县（市、区）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应为乙方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甲方应协调项目县（市、区）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评价有关的基础数据、图纸资料、文字材料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及竣工资料。

3.3 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评价规定开展评价工作，让乙方完成评价工作具有公正性和科学性。

3.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5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评价规定，组建由相关专家、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评价组，按照项目评价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按时完成评价工作，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的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如发现“评价结论”与真实的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管理等情况相悖，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修改，且每出现1次（处），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

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如乙方提交的“评价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乙方应重验，且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对项目评价的结论及结果终身负责，承担因“评价情况与项目现场实际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设施（或设备）等既定现实不符”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7 乙方承揽业务后，在项目评价过程中须依法依规办事，不得向被验收单位索取任何费用或利益。

第四条 资料保密、保管要求

1. 乙方评价工作底稿等资料永久保存备查，保守秘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落实专人保管制度，防止资料丢失和损毁。

2. 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必须保证不能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若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的评价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款

5.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整）。

5.2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评价前准备、评价期间和评价后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评价后服务费用。

第六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具体付款方式：评价结束并提交评价成果后按乙方提供的询价报价户名对应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第七条 服务异议解决方式

7.1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项目实际实施事实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具体说明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事实依据，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服务的处理意见。

7.2 甲方因自身不能提供相关便利或项目方不提供相关真实资料的，不得提出异议。

7.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与项目实际实施事实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否则，甲方可根据事实情况，采取信用惩戒手段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8.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要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 2025 年度农村综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唐山市财政局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人：

附件一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概述

(一) 省级下达农村综合改革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说明省级下达本地区预算资金情况、批复绩效目标情况。

(二) 项目开展情况

简述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安排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依据

简述绩效评价依据文件。

(二) 评价方式

说明本地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方式及主要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简述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投入使用的方向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比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要求。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的金额。

附件二

2025 年度农村综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共 页 第 页

第 号

被评价项目县、乡镇、村名称：		
被评价项目名称：		
情况摘要：		
附件：		
		附件： 张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验收组制单人：	日期：	验收组复核人： 日期：

备注：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